# 2022年呼伦贝尔市委宣传部所属

附件1

# 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相关规定，开展2022年呼伦贝尔市委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引才计划

本次计划公开引进人才2名。引进人才岗位和条件详情见《2022年呼伦贝尔市委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岗位需求表》（以下简称《岗位需求表》）。

二、实施步骤

1. 报名

1.报名人员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进步；

（4）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5）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毕业生，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1年8月30日以后出生）；

（6）符合岗位所需的专业条件；

（7）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8）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2.以下人员不得报名：

（1）在读的研究生；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在各级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4）被辞退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试用期内和未满最低服务期限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7）现役军人；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3.报名要求：

（1）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人员将所需相关材料发送指定电子邮箱。报名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5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具体报名方式及所需相关材料请与《岗位需求表》中咨询电话进行沟通。

（2）报名人员应认真阅读相关要求，仔细鉴别个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报名所需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凡因所提交材料不真实、不准确和不完整而影响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3）每位报名人员只能报一个岗位，凡报两个及以上岗位的，取消报名资格。

（4）在引才工作过程中，报名人员务必保持通讯畅通，若因个人原因导致未能联系上本人的，按自动放弃处理，取消其相应资格。

（二）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工作与报名工作同步进行。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具体资格审查方式及所需相关材料，请通过《岗位需求表》中咨询电话进行沟通，并将相关材料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2.资格审查材料包括：

（1）《报名表》（本人签字后扫描件）;

（2）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有效期限内临时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

（3）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4）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下载打印《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5）其他能够证明符合引进条件的材料扫描件。

3.本次引进专业人才工作人岗相适评估不设开考比例。

4.凡资格审查通过人数超过30人的岗位，加试笔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试卷）环节。加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不计入人岗相适评估总成绩。按照加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30人进入人岗相适评估环节，同一岗位因末位加试成绩并列而超过30人的，全部进入人岗相适评估环节。

（三）评估认定

1.评估认定内容。评估认定以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结构化面试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作答，对不按规定语言作答的按零分处理。评估认定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将在呼伦贝尔人才网（https://www.hlbrrc.com.cn/）对外发布公告。评估认定成绩现场评定和公布。

2.评估认定成绩。评估认定成绩满分100分，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设置最低合格分数线60分，低于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

引进人才计划内同一岗位末位总成绩出现并列情况，另行加试确定。加试形式，由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实施。

按照每个岗位人岗相适评估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和岗位计划引进人数，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选并在呼伦贝尔人才网（https://www.hlbrrc.com.cn/）进行公示。

（四）体检、考察

1.体检工作由呼伦贝尔市委宣传部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理。

2.对于放弃体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和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报考人员，取消资格。

3.体检医务人员与体检者有需要回避关系的，体检医务人员应进行回避。对于体检中违反操作规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渎职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体检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4.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环节。由呼伦贝尔市委宣传部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

（五）公示聘用

考察合格的拟引进人员在呼伦贝尔人才网（https://www.hlbrrc.com.cn/）官网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引进的，由呼伦贝尔市委宣传部办理引进人才手续。对有影响引进的问题并查实的，取消其引进资格；对有影响引进的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办理引进手续，待查清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引进。

（六）递补

本次引进人才工作对在成绩公布、体检考察环节以及拟引进人员公示结束前出现缺额的岗位，按照同一岗位评估认定成绩60分以上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等额进行递补。拟引进人员公示期结束后不再进行递补。

（七）试用期制度

引进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即享受相关待遇。试用期结束后，由呼伦贝尔市委宣传部对引进人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办理试用期满相关手续；考核不合格的，办理解聘手续。

（八）服务期制度

引进的人才3年内不得调离本单位，5年内不得调离呼伦贝尔市。对无正当理由放弃的或不履行最低工作服务年限的，将记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和诚信档案。

三、纪律监督

本次呼伦贝尔市委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资格审查将贯穿整个引才过程，一经发现不符合引才条件、弄虚作假或违反引才规定的将立即取消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其他

2022年呼伦贝尔市委宣传部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有关程序、步骤、要求，如因呼伦贝尔市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作出调整，届时将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请考生随时关注并严格按照本人工作生活居住地及呼伦贝尔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告要求执行。请考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因不符合健康管理要求或呼伦贝尔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等环节的，后果自行承担。

本公告由呼伦贝尔市委宣传部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咨询电话：0470--8216475 联系人：邹司悦

监督举报电话：0470--8217031 联系人：于国良

呼伦贝尔市委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

引进人才领导小组

## 2022年8月29日